

# 协议书

甲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乙方：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承接的项目使用乙方LED大屏、灯光、音响等服务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原则

1.1 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1.2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的充分信任及稳定的合作。

1.3 共同发展原则。利用双方各自资源及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1.4 双方通过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会展服务，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1.5 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运作。

## 二、合作方式和期限

2.1 合作方式：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交由乙方负责施工。按照甲方的项目需求，乙方须保证所提供LED大

屏、灯光、音响等服务的价格、服务、质量等（具体价目表见附件）。

2.2 合作期限：甲乙双方协议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工程实施及维护

3.1 乙方须委派 1 名有较强专业技术的施工人员为项目代表，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各类事项及突发事件。

3.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的设备搭建拆除任务。

3.3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施工安全要求施工，乙方须为工人提供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佩戴使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并在检查不合格时进行警告，直至勒令停工整改。乙方须为高空作业的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进场施工时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相关文件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审验，合格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意外事件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LED 大屏、灯光、音响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明显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政治和经济影响时，一经出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后，应遵守甲方关于场所管理的各项规定。

#### 四、结算方式

每场展览、会议结束后，按约定单价及实际使用项目、数量结算。根据甲方业务部出具的项目结算单，由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票，一展一结算。

####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5.3 甲方责任

5.3.1 甲方须按时支付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5.3.2 如甲方在制作过程中毁约，乙方不予退还款项。

#### 5.4 乙方责任：

##### 5.4.1 施工项目结构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对施工期间因项目结构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接受新疆国际国际会展中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违约条款作出的违约责任追究；

(2) 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期间的项目结构及电路安全管理，



做好现场值班维护，随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展馆安全；

(3)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 5.4.2 用电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展馆防火规定和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施工期间因违章电气施工或违章用电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接受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违约条款做出的违约责任追究；

(2)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展会期间的用电安全管理，做好现场值班维护，随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展馆安全；

(3) 自觉接受展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4) 自觉明确电气施工方与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 5.4.3 消防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展馆防火规定和展馆施工材料用料规定，对施工期间因违章施工及施工用材料不当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违约条款做出的违约责任追究；

(2)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现场值班维护，随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展馆安全；

(3) 自觉接受展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4) 自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 5.4.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搭建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安装，不得擅自更改设计。

(2) 乙方必须在开展前完成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乙方负责搭建的内容必须安全可靠，如乙方搭建的内容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因此给甲方的本项项目造成的全部损失。

但由于非乙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4) 乙方负责撤场，并处理由乙方搭建所产生的搭建物，乙方未能按时间完成撤展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乙方需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4.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该合同事项，未经甲方同意而转包的，乙方应承担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违约金。

5.4.6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法律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每泄露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0% 的违约金。

## 六、其他事宜

6.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6.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甲方代表： 

1360911512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乙方：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9月7日





## 附件 1:

## 常用设备租赁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LED	P2LED 屏		m <sup>2</sup>	1	200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100)	
2		P3LED 屏	光祥 秀狐 利亚 德 洲明室内全彩 高清节能大屏	m <sup>2</sup>	1	150	如果产生运费按照平方计算 (20 平方/车/300 元),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50)	
1	灯光	摇头光束灯	ACME380 ; 大歌 380; 明道 330	台	1	200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50)	
2		面光电脑切割灯	ACME AC10 ACME 20 AC 彩熠 1400VZ	台	1	500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200)	
3		灯光控制器	MA2 MA1				1000	
4		灯光 T 字架			套	1	150	
5		灯光 teuss 架	国标厚度		套	1	1200	
6		摇头染色灯	ACME620Z; ACNME620		台	1	150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50)
1	音响	QSC 音响	美国 QSC 远程有源 线性 阵 列音 WideLine-10	套	1	4000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1000)	
			美国 QSC 有源超低 音 音箱					
			SHURE-UR4D+ 无线 话筒					
			K&M 话筒支架					
		数字调音台 YAMAHA CL-5						
2	音响	Adamson 音 响	adamson 全频线阵 音箱-S10	套	1	25400	搭建 1 天, 彩排 1 天, 活动 2 天 (超出 1 天加 5000)	
			adamson 超低音 箱 -E119					
			d&b 舞台返送音箱- M4					
			Yamaha 数字调音 台					

			-CL5				
			Yamaha 数字音频接口箱 RIO-3224-D2				
			SHURE-UR4D+ 无线话筒				
			K&M 话筒支架				
3		可自行补充	可自行补充				

备注:

- 1、租赁单价为每场活动每套设备租赁费 (含运费、安装调试、设备使用技术人员保障、税金)。
- 2、每场活动一般为 1-3 天, 超出天数根据实际双方协商定价。
- 3、报价可参考清单内租赁设备的同类规格型号。



附件 2

专业技术保障人员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调音师	人/天	1	2000	
2	灯光师	人/天	1	1000	
3	LED 屏技术	人/天	1	1000	

中  
公  
司

## 附件 3:

## 自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备注
1	大功率翻页器	QSworshop	Powerpoin tcue	1	600	
2	光纤系统	BEETEK	M1-210gds	1	500	
3	电视机	PHILIPS	65PUF729	1	600	
4	LED屏切换控台	NOVA	C3+D12	1	10000	
5	数字调音台	Yamaha	CL5	1	2000	
6	数字调音台	MIDAS	M32	1	2000	
7	灯光控台	MA	Ma2	1	2000	
8	灯光控台	TIGER	TOUCH	1	2000	
9	TRUSS架	广州凯越		1/米	80	
10	铝合金舞台	广州凯越		1/平方	50	含地毯
11	双十五音响	JBL	K15	1/套	1500	
12	单15音响	Qsc	S15	1/个	500	
13	音柱	OTEG	X6	1/套	3000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韵致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3MA78CKUJ3F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371号A栋1508室

电话：0991-45045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680

账号：650501 896338 00000855

